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发〔2020〕14号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省级各有关部门：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省级农高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评价,建立争先创优机制,推进全省农高区高质量发展,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57号)和《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9〕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农高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全面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聚集现代农业资源的创新高地、支撑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高地、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高地,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第三条** 省级农高区参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型高新区进行管理,突出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特点。

**第四条** 省级农高区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注重实效、严格审核的原则,确保农高区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省级农高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农高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农高区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农高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省级农高区认定依据有利于集聚农业创新要素、科技经济紧密结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差异化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要求，合理布局，成熟一个、批准一个。

**第六条** 建立培育制度，对有意愿创建省级农高区、满足定性条件但尚未达到定量条件的农业科技园区，省科技厅将其列为省级农高区培育对象，给予1-2年的培育期，指导创建省级农高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评估为优秀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省级农高区建设培育的重点对象，优先培育。

**第七条** 认定省级农高区应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 (一) 定性条件

1. 有明确的定位。园区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符合全省农高区发展总体布局。“农”“科”“高”“新”定位准确，聚焦“三农”主题，推进乡村振兴；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打造创新高地；高标准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布局合理，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2. 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农高区四至地界线清晰、规模适度、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

园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4 平方公里以内；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分别以界址点坐标控制）。核心区面积 6 平方公里左右，组成区块数量不超过 3 个。示范区 100 平方公里左右。

3. 有鲜明的主导产业。农高区建设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一区一主题”“一区一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特色鲜明、规模较大、效益明显，产业链条完整，对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有辐射带动作用。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区域性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4. 有一定的创新资源。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具备相对完善的技术转化和技术培训服务体系。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有良好的科技合作关系。

5. 有产城和城乡融合基础。能够与城市总体布局、产业特色相衔接，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结构升级与城市功能分区紧密结合，使农高区成为引领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载体。

6. 有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所在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农高区及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科学、合理设计管理体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管理机构。

## （二）定量条件

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围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上年度一二三产业总产值超过 60 亿元，“3+X”主导产业总产值占总产值不低于 20%；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区内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0%；各类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少于 3 家。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省级农高区认定程序，参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程序进行。

(一) 申请。符合省级农高区认定条件的园区，由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 考察。按照省政府批示意见，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现场考察。

(三) 审核。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查各类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四) 论证。省科技厅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论证会，审议相关规划和方案，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报省政府审定。

(五) 批复。省级农高区按照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审批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第九条** 申请省级农高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二) 拟建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包括：战略意义、现有基础和发展环境、建设思路和目标定位、区域空间结构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示范推广辐射机制、保障措施、相关附件)；

(三) 拟建省级农高区实施方案(包括：重要性和必要性、发展基础和现状、发展思路和目标、主导产业布局、科教资源集聚、区域示范带动、组织保障、进度安排)；

(四) 所在地政府支持省级农高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五)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相关说明；

(六) 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示范区设立用地情况报告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

(七) 园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农产品加工率等近三年主要科技经济指标等方面的材料。

**第十条** 省级农高区升级、扩区、调区、核减面积、撤销(退出)及更名，由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十一条** 经省政府批复建设的省级农高区，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管理，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省级农高区要加强规划引领，围绕我省“3+X”产业发展布局，突出以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生物技术、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第十三条** 省级农高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搞“大棚房”等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及用途的行为；园区内建设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组织架构配置。根据省级农高区发展需要，所在地政府赋予省级农高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自主权，依法下放财政、规划、项目审批等管理权限。省级农高区各级领导干部任用管理按照相关干部任职政策执行，探索和鼓励农高区与科技管理部门互派干部挂职、任职。

**第十五条** 依照《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省级农高区年度评价考核。省级农高区评价指标体系由园区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发展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发合作与辐射带动作用等5个一级指标组成，下设36个二级指标。

**第十六条** 积极培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于运行良好、成效显著的省级农高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认定为省级农高区和新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示范区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加强配套支持，强化纵向协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  
2.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指标解释

## 附件 1

###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类型
园区 开发 能力 (10%)	1.1 累计开发面积	18%	定量
	1.2 区内工商注册企业数	20%	
	1.3 区内从业人员数	20%	
	1.4 “3+X”主导产业总产值	22%	
	1.5 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评价	10%	定性
	1.6 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	10%	
技术创新 能力 (30%)	2.1 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人数所占比例	10%	定量
	2.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	
	2.3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15%	
	2.4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	10%	
	2.5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星创天地、众创空间数	15%	
	2.6 当年农高区通过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数量总额	15%	
	2.7 农高区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10%	
	2.8 农高区科技特派员数量	10%	
产业发展 能力 (30%)	3.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2%	定量
	3.2 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	12%	
	3.3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类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3.4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12%	定性
	3.5 万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12%	
	3.6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3.7 土地产出率	10%	
	3.8 园区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进展情况评价	10%	
	3.9 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状况评价	10%	
	4.1 企业数量增长率	20%	
开放合作与辐射带动作用(15%)	4.2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	20%	定量
	4.3 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	15%	
	4.4 单位土地税收	15%	
	4.5 农高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4.6 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政策的绩效评价	10%	
	5.1 农高区总产值占所在县区总产值的比重	20%	
开放合作与辐射带动作用(15%)	5.2 农高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所在县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	20%	定量
	5.3 农高区出口额占所在县区出口额的比重	15%	
	5.4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农高区企业的比重	15%	
	5.5 当年农高区技术培训人次数量	10%	
	5.6 当地政府支持情况评价	10%	
	5.7 园区发展对所在城市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评价	10%	

## 附件 2

# 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指标解释

## 1. 园区开发能力

### 1.1 累计开发面积

指实际管辖面积范围内，已完成“五通一平”开发的土地面积，包括工业、基础设施等用地范围。

### 1.2 区内工商注册企业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农高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 1.3 区内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农高区所辖范围内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 1.4 “3+X”主导产业总产值

指农高区内“3+X”主导产业的总产值，包含一二三产的产值总和。“3+X”主导产业：以千亿级苹果为代表的果业、以千亿级奶山羊为代表的畜牧业、以千亿级棚室栽培为代表的设施农业；“X”即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若干区域特色产业，主要包括：食用菌、茶叶、中药材、核桃、红枣、魔芋和有机、富硒、林特系列产品等。

### 1.5 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在提升城市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园区规划布

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情况，反映农高区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思维统筹发展情况。

### 1.6 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在建立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情况，反映农高区管理体制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整体运行效率。

## 2. 技术创新能力

### 2.1 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人数所占比例

指农高区每万名从业人员中学历为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所占的比重。该指标反映农高区企业创新人力资源。

### 2.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指农高区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支出占农高区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该指标是国际通用的反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指标。

### 2.3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指农高区内从事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占比。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从业人员指在园区内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 2.4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指农高区拥有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研发机构的数量，研发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该指标反映农高区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 **2.5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及众创空间数**

指农高区内经所在地市、省科技厅和科技部认定和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及众创空间数量合计。该指标反映农高区的创新创业活力。

#### **2.6 当年农高区通过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数量总额**

该指标反映农高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产出状况，指当年农高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经省级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数。

#### **2.7 农高区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该指标反映的是农高区及农高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协作的水平，指农高区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总数量。

#### **2.8 农高区科技特派员数量**

该指标反映农高区特派员状况，指农高区内个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数量总和。

### **3. 产业发展能力**

#### **3.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指农高区经科技部认定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该指标反映农高区企业总体技术含量和技术水平。

#### **3.2 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

指农高区经科技部认定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产值总

和。

### 3.3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

指农高区经科技部认定并有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生产产值总和。

### 3.4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指农高区加工产品与加工原料消耗之比，即产出量与投入量之比。

### 3.5 万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指农高区平均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的经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3.6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反映农高区所有员工的单位产出状况，计算公式为：农高区 GDP/年平均从业人员数。该指标衡量农高区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

### 3.7 土地产出率

土地产出率指标反映农高区的核心区土地产出情况，计算公式为：农高区总产值/农高区已建成核心区面积。

### 3.8 园区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进展情况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打造先进的科技服务基础设施，拓宽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渠道的情况。

### 3.9 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集群培育发展状况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

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方面成效。

####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 4.1 企业数量增长率

指农高区当年企业数量较上一年的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农高区创新创业成效及发展活力。

##### 4.2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

指农高区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上一年的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农高区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 4.3 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

指农高区年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量占农高区企业总数的比重。该指标反映农高区企业规模。

##### 4.4 单位土地税收

指税收总额与开发区建成区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为：亩均税收=税收总额/农高区建成区面积。

##### 4.5 农高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该指标反映农高区内带动农村居民的增收状况。

##### 4.6 园区实施人才战略与政策的绩效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在人才培养、人才政策、人才规划以及引进高端人才方面的总体状况。

#### 5. 辐射带动作用

##### 5.1 农高区总产值占所在县区总产值的比重

反映农高区对所在县区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 5.2 农高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所在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 比重

反映农高区拉动所在城市经济增长的作用。

### 5.3 农高区出口额占所在县区出口额的比重

反映农高区对所在县区出口额的贡献度。

### 5.4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农高区企业的比重

指农高区企业中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的企业所占的比重。该指标反映农高区吸引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创业环境状况。

### 5.5 当年农高区技术培训人次

该指标反映农高区技术培训情况，指当年农高区及农高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组织技术培训的人次。

### 5.6 当地政府支持情况评价

定性评价农高区所在市县政府对农高区发展从体制机制、政策资金等方面全方位支持。

### 5.7 园区发展对所在城市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评价

定性评价各农高区对所在城市在产业提升、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促进地区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抄送：各设区市科技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